

# 附录一

## 董事行为指南

### 1. 董事的保证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及
- (10)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a) 法律有规定；
  - (b) 公众利益有要求；及
  - (c)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2. 董事的承诺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做出以下承诺：

- (1) 时间和努力：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2) 专业知识和持续的教育：董事必须参加监管部门为董事和独立董事举办

的培训班，以了解作为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 (3) 对自身责任的承诺：
  - (a)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b)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c)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必须对自身行为给公司和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d) 董事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表决中就已知议题投票，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e) 董事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
  - (f)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及
  - (g)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4) 遵守境内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承诺。
- (5) 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单位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及
- (6) 有关证券交易的承诺：董事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时，应遵守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的规定。

### 3. 董事失误责任的界定及追究

- (1)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2) 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及
- (3) 董事会决议造成股东和公司利益损失的，如证明参与决策的董事已经按商业判断原则行事，确实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的，可以免除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